

第三屆 教科書設計獎

SCHOOL TEXTBOOKS
DESIGN AWARD

報名簡章
REGISTRATION
GUIDELINE

第三屆教科書設計獎參賽辦法

一、辦理目的 為提升臺灣教科用書與教學媒介之整體品質，本獎旨在激發教育產業的創新能量，鼓勵設計產業及教育產業專業人才投入創新研發，使教學內容兼顧視覺美感及創新教育精神，進而發掘更多優秀教育創新作品，深耕臺灣教育設計之創新實力。

二、報名資格

- ① **概念設計類**：對教育、設計有熱忱者，包含但不限學生、設計師、教師或公司。
- ② **專業設計類**：教科書出版公司。

三、報名日期 6月10日 ☹ 起至 8月10日 ☹ 17時00分止 (台北 GMT+08:00)

四、報名方式 請至教科書設計獎官網進行報名 (<https://schooltextbooks.design.org.tw/>)，並完成資料填寫、作品上傳、寄送實體作品。

五、辦理時程



※ 上述時程為目前暫定，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。

六、參賽領域 / 科目 本競賽封面設計組、學習設計國小組、學習設計國中組、學習設計高中組之教科用書領域 / 科目僅限通過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 / 審查者，領域 / 科目查詢請至該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「資訊公開」之「學期公告用書」項下查詢：<https://textbooks.noer.edu.tw/openbook.aspx>

※ 多元教材創新組無限制科目，僅限於部定課程及校定課程範圍。

七、報名類別

(一) 概念設計類：

須為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，尚未通過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 / 審查之教科書封面設計，或由地方政府、各級學校及教師之自編教材。

① 封面設計組

針對國小、國中、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 (科目) 學習內容、學習目標及學科本質等，進行教科用書封面 / 底之創新概念設計，作品須尚未通過教科書審定，且未實際商業販售。

(1) 參賽提交要件

A. 實體作品：單一學期課本 + 習作，共 1 套 (無習作則免) ；另倘習作分印為數冊出版 (如社會、科技領域等) ，請提交其中 1 冊作為代表。

B. 線上上傳：1-5 張作品圖片，需包含封面 / 底輸出圖。

(橫式圖片尤佳。圖片呈現以作品為主，相關文字說明，請於作品說明欄位填寫，每張圖片 A4 尺寸 (21cm × 29.7cm) ，JPEG 文件，解析度 300dpi。)

(2) 參賽對象

對教育、設計有熱忱者，包含但不限學生、設計師或公司。

(3) 參賽科目

參照附件 1。

2 多元教材創新組

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（108 課綱）教育課程（包含部定課程、校訂課程），由各級學校或教師自編之創意教材，包含自製教材、多元教育等…，讓學生透過創新教學方法輔助學習，並兼顧視覺美感及創新教育之教材。

(1) 參賽提交要件

A. 線上上傳：計畫書、作品圖（1-5 張）。

- 計畫書：PDF，內容需包含課程目標、內容組織、教學設計等，並以段落呈現，勿使用條列式說明。
- 作品圖：1-5 張、橫式圖片尤佳。建議圖片呈現以作品為主，相關文字說明，請於作品說明欄位填寫，每張圖片 A4 尺寸（21cm×29.7cm），JPEG 文件，解析度 300dpi。

(2) 參賽對象

各級縣市政府、學校、教師（可跨校聯合報名）。

(二) 專業設計類：

通過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 / 審查之教科書。

1 學習設計國小組

針對國小教科用書學習內容之視覺、圖片、圖表或字體排版等進行整體最佳設計，讓學生透過兼顧視覺美感及輔助學習成效之教科用書，進行更有效率的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。

(1) 參賽提交要件

A. 實體作品：已通過審定 / 審查之教科書，包含課本 + 習作，共 1 套。

B. 線上上傳：計畫書、作品圖片（1-5 張）。

- 計畫書：PDF（直式 / 橫式不拘）、內容需包含教科用書簡介、設計及教學亮點等說明，除標示圖片用外，說明文字以段落呈現，勿使用條列式說明。
- 作品圖：1-5 張圖片，需包含封面 / 底、部分內頁等。橫式圖片尤佳。建議圖片呈現以作品為主，相關文字說明，請於作品說明欄位或計畫書填寫，每張圖片 A4 尺寸（21cm×29.7cm），JPEG 文件，解析度 300dpi。

(2) 參賽對象

教科用書出版公司。

2 學習設計國中組

針對國中教科用書學習內容之視覺、圖片、圖表或字體排版等進行課本整體最佳設計，讓學生透過兼顧視覺美感及輔助學習成效之教科書，進行更有效率的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。

(1) 參賽提交要件

A. 實體作品：已通過審定 / 審查教科書，包含課本 + 習作，共 1 套。

B. 線上上傳：計畫書、作品圖片（1-5 張）。

- 計畫書：PDF（直式 / 橫式不拘）、內容需包含課本簡介、設計及教學亮點等說明，除標示圖片用外，說明文字以段落呈現，勿使用條列式說明。
- 作品圖：1-5 張圖片，需包含封面 / 底、部分內頁等。橫式圖片尤佳。建議圖片呈現以作品為主，相關文字說明，請於作品說明欄位或計畫書填寫，每張圖片 A4 尺寸（21cm×29.7cm），JPEG 文件，解析度 300dpi。

（2）參賽對象

教科用書出版公司。

③ 學習設計高中組

針對高級中等學校之教科用書學習內容之視覺、圖片、圖表或字體排版等進行課本整體最佳設計，讓學生透過兼顧視覺美感及輔助學習成效之教科用書，進行更有效率的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。

（1）參賽提交要件

A. 實體作品：已通過審定 / 審查教科書，包含課本，共 1 冊。

B. 線上上傳：計畫書、作品圖片（1-5 張）。

- 計畫書：PDF（直式 / 橫式不拘）、內容需包含課本簡介、設計及教學亮點等說明，除標示圖片用外，說明文字以段落呈現，勿使用條列式說明。
- 作品圖：1-5 張圖片，需包含封面 / 底、部分內頁等。橫式圖片尤佳。建議圖片呈現以作品為主，相關文字說明，請於作品說明欄位或計畫書填寫，每張圖片 A4 尺寸（21cm×29.7cm），JPEG 文件，解析度 300dpi。

（2）參賽對象

教科用書出版公司。

八、獎項說明

得獎作品將授予其報名者證書 1 份及獎金、本獎標章使用權，總獎金共計新臺幣 680 萬元，配額如下說明：

※ 如作品未達水準得從缺，並得以總獎金為上限，調整獲獎名額等，前述皆需由評審委員過半數同意。

（一）概念設計類

① 封面設計組：

金獎 1 名，新臺幣 10 萬元；特獎 12 名，各新臺幣 5 萬元；人氣獎 5 名（限國小科目作品），各新臺幣 1 萬元。

② 多元教材創新組：

金獎 1 名，新臺幣 10 萬元；特獎 5 名，各新臺幣 5 萬元。

（二）專業設計類

① 學習設計國小組：

金獎 1 名，新臺幣 50 萬元；特獎 7 名，各新臺幣 20 萬元。

② 學習設計國中組：

金獎 1 名，新臺幣 50 萬元；特獎 7 名，各新臺幣 20 萬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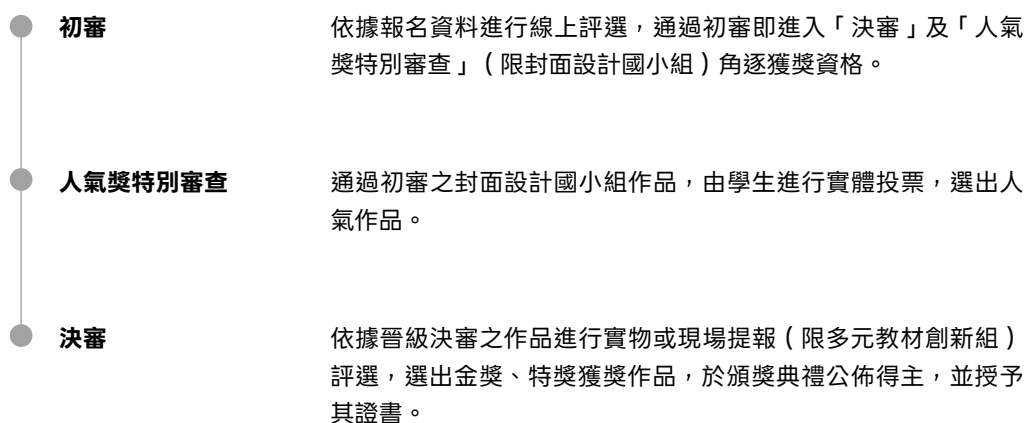
③ 學習設計高中組：

金獎 1 名，新臺幣 50 萬元；特獎 7 名，各新臺幣 20 萬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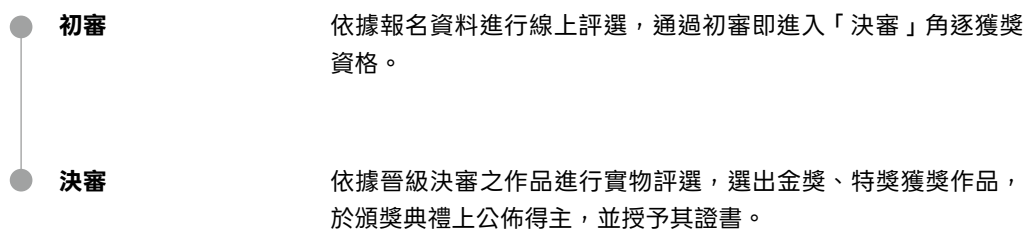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評審制度

本獎分為「概念設計類」（封面設計組、多元教材創新組）及「專業設計類」（學習設計國小組、學習設計國中組、學習設計高中組），審查制度如下：

（一）概念設計類（封面設計組、多元教材創新組）



（二）專業設計類（學習設計國小組、學習設計國中組、學習設計高中組）



十、評審標準

評審團由 5 至 9 位專家組成，透過本獎公正專業的審查程序，依據下列準則，評選出最具設計力、符合市場需求的專案或作品。

（一）概念設計類（封面設計組、多元教材創新組）

針對各領域（科目）之學習內容、學習目標及學科本質等，進行課本封面之創新設計、多元教材之創新設計。

整合 | 主題性、適切性等。

設計 | 設計理念及創新風格等。

美感 | 構圖、色彩、繪製等。

學習 | 引發學生學習興趣及知識聯想，符合學科本質、學習內容與教育概念。

技術可行性及市場性 | 未來實現之可能並符合市場需求。

● **本土文化獎勵機制**：內容設計中導入臺灣地景、特有種生物及歷史人文元素等，經評審團視其作品內容及品質綜合評斷後，酌予納入加分考量或核予優先晉級之權利。

(二) 專業設計類

針對課本學習內容之視覺、圖片、圖表或字體排版等進行課本整體最佳設計

整合 | 主題性、適切性及各單元之間銜接良好等。

設計 | 設計理念及創新風格等、便於學生閱讀、圖文傳達等。

美感 | 構圖、色彩、繪製等。

印刷 | 印刷品質、市場實施性等。

學習 | 符合學科本質、學習內容與教育概念，引發學生學習興趣，提升傳達知識，促進認知理解。

- **本土文化獎勵機制**：內容設計中導入臺灣地景、特有種生物及歷史人文元素等，經評審團視其作品內容及品質綜合評斷後，酌予納入加分考量或核予優先晉級之權利。
-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 關於參賽

1. 曾獲「教科圖書設計獎」或獲得教育部「2023 年度教科圖書設計輔導計畫」、「2025 教科書設計創新補助計畫」之作品不得報名參賽；惟若作品因編修改版等因素致封面、封底、內頁等與獲獎／補助時已有顯著差異者，不在此限
2. 為深耕在地文化認同，本獎項積極倡導參賽者於作品內容設計中導入臺灣地景、特有種生物及歷史人文元素等。凡作品能精準轉譯上述概念並兼具教育美感，且符合各項評選指標者，經評審團視其作品內容及品質綜合評斷後，酌予納入加分考量或給予優先晉級之權利。
3. 作品若有涉及開源二創、使用生成式 AI 創作作品，請於參賽資料主動聲明並揭露使用之工具及範疇，若指導／執行單位經查發現參賽者未於參賽資料中主動揭露或揭露不完全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；若於獲獎後經查或遭檢舉未於參賽資料中主動揭露或揭露不完全，參賽者未能提供合理說明或涉及侵害第三人權益，指導／執行單位得取消獎金、證書、標章使用資格及其他因獲獎資格而取得之所有內容。
4. 倘若報名作品所有權非單一單位，參賽者須自行獲得相關單位授權，並承諾所報名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，指導／執行單位得以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。
5. 報名本獎所提供之作品相關資訊、作品說明、作品照片、影片檔案等，指導／執行單位得無償使用於宣傳推廣與展覽之用途，並有權因應宣傳推廣需求進行修改調整。
6. 參賽者所提交報名作品主體之內容資訊須確保正確性，並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上權益，倘若遭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參賽者應立即出面解決。
7. 指導／執行單位為辦理獎賽業務及設計推廣所需，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。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獎之個人資料蒐集聲明，同意指導／執行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。
8. 參賽作品如經查證不符合參賽資格者，指導／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報名資格。
9. 參賽者應尊重指導／執行單位之評審結果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關於送 / 退件

1. 參加評選作品須配合指導 / 執行單位制定之評選作業說明，相關細項說明於評選前夕將另行通知參賽者。
2. 參加評選之作品，若未於指定時間完成送件，視同放棄評選資格。
3. 參加評選之作品送退件時，產生之運送費用及相關申報手續文件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指導 / 執行單位亦不先行代付相關運送費用。
4. 參賽作品需自行承擔毀損風險，請於寄送時謹慎包裝，並請自行安排保險事宜，若作品於評選及展示期間受損或遺失，恕指導 / 執行單位無法負責。
5. 參加評選之作品，若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退件，指導 / 執行單位有權處理未退件作品，並要求參賽者負擔所產生之相關費用。

(三) 關於獲獎

1. 獲獎證書，其顯示之作品名稱、公司名稱與設計師名稱，皆以參賽者於報名系統提供之資訊為主，恕不得修改更換，如於報名截止後須更換者，其產生獲獎證書重製費用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2. 獲獎作品如有編修再版，導致其封面 / 封底和內頁與原得獎作品不一致時，將不得直接沿用本獎標章。
3. 獲獎作品及其單位，願確實遵守本獎項「教科書設計獎標章」使用規範內容，指導 / 執行單位擁有保留、修改、終止、變更規範內容細節之權利，於官網公告後生效，恕不逐一通知。
4. 得獎作品若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本獎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，或有侵害智慧財產權、冒用他人、完全或高度使用生成式 AI 作品，為非自行創作或參與封面設計組作品為已出版、銷售之提案或其他法律權益情事，有具體事證者，指導 / 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因獲獎資格而取得之所有內容。若前述情事致指導 / 執行單位遭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得獎者應立即出面解決，其產生之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，悉由得獎者負責；如因此造成指導 / 執行單位損害，得獎者亦應負擔賠償責任。

(四) 其他

1. 若申請報名聯絡人更換時，請主動告知團隊，以免遺漏本獎最新活動訊息，若因未告知更換聯絡人導致其權益損害，本獎恕不負責。
2. 如對競賽內容有疑慮者，應透過官方信箱或行文至執行單位等書面方式提出，並敘明事由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3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指導 / 執行單位得隨時修訂之，並於官網公告後生效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

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
教科書設計獎團隊

02-2745-8199 分機 346、333
11072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2 樓
Email schooltextbooksdesign@tdri.org.tw
Website <https://schooltextbooks.design.org.tw/>

報名諮詢 | 任小姐 (分機 346)
合作媒體洽談 | 任小姐 (分機 346)
Email weichen_jen@tdri.org.tw

附件 1

國中小參考領域 / 科目表

教育階段		國民小學			國民中學
領域 科目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第二學習階段	第三學習階段	第四學習階段
		一、二	三、四	五、六	七、八、九
部 定 課 程	語文	*國語文	*國語文	*國語文	*國語文
		本土語文 / 臺灣手語 / 新住民語文	本土語文 / 臺灣手語 / 新住民語文	本土語文 / 臺灣手語 / 新住民語文	本土語文 / 臺灣手語
			*英語文	*英語文	*英語文
	數學	*數學	*數學	*數學	*數學
	社會	*生活課程	*社會	*社會	*社會
	自然科學		*自然科學	*自然科學	*自然科學
	藝術		藝術	藝術	藝術
	綜合活動		綜合活動	綜合活動	綜合活動
	科技				*科技
	健康與體育	健康與體育	健康與體育	健康與體育	健康與體育
校 訂 課 程	彈性學習課程				

*：為教育部公告習作審定之 7 種領域 / 科目；除英語文得視需要編輯 2 冊外，其餘均為 1 冊。高中不需提供習作。